

鲁担（山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大数据智能风控决策引擎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WED2023--0280）

项目所在地区：山东省

一、招标条件

本鲁担（山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大数据智能风控决策引擎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50 万元，招标人为鲁担（山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鲁担（山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大数据智能风控决策引擎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大数据智能风控决策引擎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大数据智能风控决策引擎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需持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须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和“天眼查”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5. 投标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6. 投标人不得对所投标段内容分解后进行响应；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不能作为投标人：

8.1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8.2 对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存在关联、利害、利益关系的不同公司等投标人均不得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8.3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电子邮箱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4 号楼 3 楼东侧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4 号楼 3 楼东侧会议室

七、其他

鲁担（山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大数据智能风控决策引擎采购项目（二次），采购人为鲁担（山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出资比例 100%。现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潜在供应商参与报价。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鲁担（山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大数据智能风控决策引擎采购项目（二次）
2. 采购范围：大数据智能风控决策引擎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
4.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7. 采购预算：150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8. 以上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记载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需持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须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和“天眼查”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5. 投标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6. 投标人不得对所投标段内容分解后进行响应；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不能作为投标人：
 - 8.1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8.2 对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存在关联、利害、利益关系的不同公司等投标人均不得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8.3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三、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四、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获取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8 月 4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获取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4 号楼 3 楼东侧沃尔德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一部)。
3.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第一步：有意参加者请登录沃尔德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信息填报，链接：

<http://39.105.104.21/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2826yhn>，投标人须保证所填信息完整无误。

第二步：网上信息填写完成后，请将以下资料按顺序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要求图片清晰可辨)

发送至电子邮箱（wedzx5007@163.com）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联系人；（1）有效营业执照副本；（2）基本账户开户证明；（3）信用查询截图（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②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③“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④天眼查”网站查询）；（4）2020年6月1日至今“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5）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围标串标、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以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信誉承诺（格式自拟）；（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有效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报名截止后缴费信息将发送至报名时填写的邮箱。

5、投标人报名合格并交纳招标文件费后，由招标代理发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

6、投标人用于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准确有效的联系电话、电子信箱和联系人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相关的澄清、修改、资料、通知等信息均通过此联系方式发送至投标人，逾期不予确认回复的均视为投标人已收到相关信息，若因登记的联系方式有误、通讯障碍、无人应答或未及时查阅等因素给投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4 号楼 3 楼东侧会议室。

3.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现场递交，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元博网）、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公告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4 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沃尔德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4 号楼 3 楼东侧

邮政编码：250000

联系人：孙经理

电话：19953166325

传真：0531-68650871

电子邮箱：wedzx5007@163.com

网址：/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账号：1172614000000013496

发布单位：沃尔德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鲁担（山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沃尔德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101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4号楼3层东户

联系人：孙庆健

电话：0531-68650871

电子邮件：wedzx5007@163.com

